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华泽钴镍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8】37 号），具体内容如下：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关注到以下事项：

一、关于土地拍卖事项

你公司公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所属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8 号（西莲国用【2011 出】第 338 号）面积 4.8 万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

1、相关方反映，该地块城市规划已调整，未来价值较高，目前以工业用地性质进行拍卖不利于保护公司合法权益。请你公司说明该土地基本情况、被申请执行的具体情况、政府规划等事项，说明土地被拍卖是否不利于保护公司合法权益。请董事、监事发表意见。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2、请你公司说明拍卖具体进展、土地拍得方的具体情况及资金来源，请说明拍得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3、请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说明，与土地拍得方及其人员是否存在关系，包括资金往来、任职交叉、亲属关系等。

4、2016 年 9 月，你公司公告，陕西华泽与西安万科共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请你公司说明该事项目前现状、你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下一步措施。

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

相关方反映，你公司长期拖欠员工薪酬，近期上调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

1、请你公司说明拖欠员工薪酬的总体情况。

2、请你公司逐一说明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来，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以及实际领取薪酬的情况。

3、请你公司说明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来，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情况。请结合风险化解和经营情况说明调薪原因，并请结合法律法规、你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说明上述调整是否合法合规。请董事、监事发表意见。

三、关于定期报告披露事项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一季度报。近期你公司公告，财务总监辞职，不再担任你公司任何职务。

请你公司说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审议、披露工作时间和 2018 年一季度季度报告编制、审议、披露工作时间表。请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发表意见。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请在收到本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说明回复我局，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有关要求，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回复以上问题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